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玉坤	是	1,678.00	18.11%	1.97%	否	2025-3-25	2026-3-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678.00	18.11%	1.97%	-	-	-	-

张玉女士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比例(%)
张玉坤	9,264.05	10.88%	1,337.00	3.615.00	32.55%	3.54%	0	0%	0%
张玉	9,264.00	10.88%	798.20	798.20	8.62%	0.94%	0	0%	0%
合计	18,528.10	21.76%	2,135.20	3,813.20	20.58%	4.48%	0	0%	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坤及一致行动人张玉女士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生药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其他股东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弘云”),青岛信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赎回通知》,要求公司按此前签订的《关于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约定赎回其所持有的众生睿创的股权。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众生睿创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目标上市,已触发赎回事件之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257,4866万元赎回紫金弘云、青岛信鸽合计所持有的众生睿创2.63%股权。

本次赎回完成之后,公司对众生睿创的持股比例由70.97%变为73.60%,众生睿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2025年3月26日,公司、众生睿创、紫金弘云及青岛信鸽签署了相关文件。

(二)关联交易

众生睿创的股东之一广东博观元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龙超峰先生与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龙春华女士为兄妹关系,龙春华女士为本次交易关联股东。

除此之外,睿创医药及元创生物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睿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88号D栋501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小新
5.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6.经营范围:研发:医药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医疗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CQ2N2H

8.股东睿创的基本情况

8.1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睿创医药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4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5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6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7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8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9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0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1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2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3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4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5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6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7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8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19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0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1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2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3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4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5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6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7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8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29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0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1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2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3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4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5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6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7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8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39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40元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元创生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春华女士的兄长龙超峰先生与投资的合伙企业,龙超峰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元创生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创生物